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36号

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士豪。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戴霖。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与被告戴霖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白婷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